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5月27日，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决定于2009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2:30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6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关于增加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出增加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需在经营范围中增加“货物仓储”的内容，具体内容须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
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经营增加增加“货物仓储”一项，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机电系列产品、纺织品、针纺织品、床上用品、服装、工艺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货物仓储。”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孚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58,000,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孚日控股提出增加增加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章程规定》的有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的范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新增审议事项提交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其他事项不变，《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5月27日，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决定于2009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2:30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6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出增加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补充公告：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2009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2:30点，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6月11日—2009年6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6月11日15:00至2009年6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厅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5.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8日
6.参加表决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和代办券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09年6月11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会议时间：2009年6月9日至6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路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确认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A.采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6月12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对每一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投票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名称：孚日股票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3.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263；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投票申报价格
申报价格
4.网络投票委托完成。
4.网络投票
(1)投票期间，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2)在股东大会进行网络投票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对总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过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对每一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投票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名称：孚日股票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3.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263；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投票申报价格
申报价格
4.网络投票委托完成。
4.网络投票
(1)投票期间，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2)在股东大会进行网络投票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对总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过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se.com.cn或http://www.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获取激活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6月11日15:00至2009年6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发生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公告。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进福、张娟、郭仕强
电话：0636-2315896
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路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2.会议费用与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认为适当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口 反对口 弃权口
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委托日期：
截至2009年6月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票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扫描回执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3日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5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09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袁江、柯可集、柯勇、朱文策、金钦法、金钟祥、孙奕、陈强、辛金国亲自出席会议）。会议召集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置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袁江。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基地租赁；房屋拆迁补偿、实业投资。截至2008年底，南京置业资产规模186,033.38万元，净资产18,063.08万元。
南京置业开发的项目主要有南京邓埠镇项目和碑亭巷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6亿元，预计利润10亿元。项目目前开发完成一期，二期正在开发，三期尚在规划设计中，均在2011年基本开发完毕。因南京置业所开发的南京邓埠镇项目和碑亭巷项目投资额较大，仅靠自有资金是远远不够的，公司于2006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六次董事会和2006年6月29日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南京投资的中国人民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贷款人民币110,000万元。
目前，上述贷款将于2009年6月15日到期，为保证项目的顺利持续滚动开发，减少短贷长投的风险，南京置业拟向广厦控股信托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20,000万元，利率为7.78%，其中110,000万元偿还民生银行借款，剩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融资将有效地缓解南京置业开发项目的资金压力，增强了对金融危机影响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南京置业的销售开发稳健规划，有利于项目利益的最大化。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朱文策董事反对。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09-13）。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09-14）。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
●本次担保数量：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新湖集团与公司互保实行等额担保，担保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84,065万元。无逾期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09年6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提案》。为了缓解公司日常融资的需要，同公司与新湖集团签订互保协议，为双方银行或有关系金融机构提供互相担保。
上述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4年11月成立，法定代表人：邵卫华，注册资本：2,979万元人民币，住所：杭州城西绿都国际中心2号，公司经营范围：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海洋资源及旅游的开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针纺织品、服装、办公用品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信息咨询业务。新湖集团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7%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新湖集团2007年及2008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60,538,275.22	6,267,588,410.63
负债总额	2,540,083,016.94	3,052,796,229.67
净资产	2,420,455,258.28	3,214,792,180.96
利润总额	418,509,662.31	727,687,107.23
净利润	418,509,421.78	727,687,107.23

截止2009年6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根据规定，持社会公众股的个人股东、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所获分配的股利和红利扣除10%个人所得税，计0.063元，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7元；持社会公众股的机构投资者持有未到期限售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3元。
2.除花翎集团持有外投公司、南京新湖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科技投资基金、浙江省信托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已办理全国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4.红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个人帐户。每位股东按转送比例计算后不足1%的部分，小数点后尾数大小顺序向股东依次派2元，直至实际派送总款与本次派送总款一致。如果尾数即等于多余股款，则由该股东领取。
六、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现总股本为5,661,347,506股，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送红股后的总股本为7,925,898,506股。
七、备查文件
1.浙商银行：(021)36311226 (021)61618888 转
2.咨询电话：(021)36311226 (021)61618888 转
3.备查文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互保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3.担保金额：担保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
4.担保方式：新湖集团与公司互保实行等额担保，担保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新湖集团与公司长期互保，公司对其有一定的了解，该公司信用等级AAA，具有良好的资信和较强的偿债能力，可以保障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84,065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年6月19日上午10时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和康国际会议中心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融资计划的提案》；
2.审议《关于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提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2009年6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书面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办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于2009年6月16日-17日（上午9:00到下午3: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玉古路166号广厦集团大楼六楼
邮 箱：0571-87909888-1221
传 真：0571-89123565
联系人：袁江、陈强、邹付芬
会议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年6月19日上午10时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和康国际会议中心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融资计划的提案》；
2.审议《关于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提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2009年6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书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
●10股派后派发现金红利1.67元
●10股派后送红股4股
●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8日（星期三）
●除权（除息）日：2009年6月9日（星期三）
●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2009年6月10日（星期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6日（星期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09年5月5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5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现将利润分配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经审计的2008年度会计报表，本公司2008年度法定报表实现净利润125.16亿元，2008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6,300万元，扣除2007年度应付股利2003.67万元后为6.27亿元。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31.43亿元。此外，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存贷业务的金融企业，应在税后利润中计提一定比例计提一般准备。从规定，公司2008年度从净利润中提取5亿元的一般准备，使一般准备余额达到69亿元，不低于预计期末主要风险资产余额的1%。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定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当年年度税后利润2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12.51亿元；
(2)按当年年度税后利润20%的比例提取一般准备盈余公积，共计25.03亿元；
(3)提取一般准备5亿元；
(4)以2008年末总股本5,661,347,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4股、现金股利2.3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36.67亿元。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53.22亿元，结转下一年度。按照银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相关要求，留作补充资本。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2008年末总股本5,661,347,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送红股4股。
三、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8日（星期三）
除权（除息）日：2009年6月9日（星期三）
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2009年6月10日（星期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6日（星期三）
四、派发红利程序
截止2009年6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根据规定，持社会公众股的个人股东、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所获分配的股利和红利扣除10%个人所得税，计0.063元，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7元；持社会公众股的机构投资者持有未到期限售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3元。
2.除花翎集团持有外投公司、南京新湖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科技投资基金、浙江省信托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已办理全国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4.红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个人帐户。每位股东按转送比例计算后不足1%的部分，小数点后尾数大小顺序向股东依次派2元，直至实际派送总款与本次派送总款一致。如果尾数即等于多余股款，则由该股东领取。
六、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现总股本为5,661,347,506股，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送红股后的总股本为7,925,898,506股。
七、备查文件
1.浙商银行：(021)36311226 (021)61618888 转
2.咨询电话：(021)36311226 (021)61618888 转
3.备查文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
●拟派前每股现金红利0.01元（含税）；拟派后每股现金红利0.009元
●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8日
●除息日：2009年6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6日
●通过分红派息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4月29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红派息方式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8年末总股本369,118,0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91,180.3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64,168,874.20元结转下年。
2.发放时间：2008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9年6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8日
2.除息日：2009年6月9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9年6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办法。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国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3.对于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按10%的税率对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9元；法人机构投资者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如该类股东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审核确认后该现金红利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扣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人人民币0.001元。
上述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向本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其现金红利所得。
六、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473-3443785
联系传真：0473-3443000
联系地址：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兰太大厦
邮编：060203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日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5月18日，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通知，华侨城集团正在与水务集团洽谈收购华侨城集团主营业务整合上市方案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式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
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09年5月19日起停牌。目前华侨城集团与国务院国资委仍在沟通中，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09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表决的董事1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根据监管和市场准入政策，为进一步拓展市场，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在2009年内自动江苏常州市建设城市、广东省惠州市、威海市和中山市、河南省洛阳市、四川省乐山市和德阳市、山东省临沂市、淄博市和东营市、浙江省舟山市、江西省赣州市、辽宁省营口市、福建省漳州市、云南省昆明市、湖南省衡阳市、湖北省襄樊市、安徽省淮南市、广西壮族自冶区柳州市共20家二级分行的筹建工作。
同时，董事会授权给董经于今后自主决定二级分行的设立事项，相关事项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备。
赞成：1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通用汽车公司（下称“通用汽车”）于2009年6月1日（美国时间）在其本土美国联邦法院递交了书面申请，根据美国破产法第11章的规定，启动美国破产程序。预计整个重组过程会在60-90天内完成。根据重建方案，原通用汽车在合资企业中的股权、资产、品牌和技术都将进入一个全新企业。
本公司与通用汽车在华的合资企业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的资产状况良好，运营情况稳定，本次通用汽车在美国启动的重组程序对这些合资企业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有信心也有实力坚定不移地支持合资企业的健康稳定发展，继续为广大用户提供更佳的产品和服务。
鉴于上述背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被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因浮梁莲花水彩印有限公司与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上海公益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2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时间定于2009年6月12日下午，拍卖地点为上海天华拍卖行308号。
以上股权拍卖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9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36号），核准公司向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联集团”）发行244,690,501股人民币普通股，以购买华联集团拥有的5家商业物业公司100%股权。公司将依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
同时，中国证监会核准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37号），对华联集团公告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核准豁免华联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公司59.50%的股份仍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5月22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6月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关于合资成立北京康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经营范围，延伸黄山旅游产业链条，公司与北京威迪亚科利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北京康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委托管理黄山屯溪温泉假日酒店事宜的议案。
黄山屯溪温泉假日酒店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桃花潭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五星级酒店，位于黄山屯溪区。该酒店总投资约6亿元，总建筑面积72769平方米，共有客房461间（套），于2008年4月开工建设，预计2010年年底竣工。
为保障该项目建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拟委托洲际酒店集团对该酒店进行管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委托管理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3日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2日在南京市龙蟠桥9号兴隆大厦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兴汉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509,784,880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3人，代表股份15,389,785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合计共69人，代表股份526,184,6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0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南京15#地块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在南京上凤凤凰二期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0.8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间截至2009年5月27日。现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公司拟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间不超过6个月。
本次会议经526,003,915股，反对票152,600股，弃权票28,100股，赞成票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9.97%。
本次会议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3日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9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36号），核准公司向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联集团”）发行244,690,501股人民币普通股，以购买华联集团拥有的5家商业物业公司100%股权。公司将依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
同时，中国证监会核准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37号），对华联集团公告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核准豁免华联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公司59.50%的股份仍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5月22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6月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关于合资成立北京康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经营范围，延伸黄山旅游产业链条，公司与北京威迪亚科利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北京康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委托管理黄山屯溪温泉假日酒店事宜的议案。
黄山屯溪温泉假日酒店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桃花潭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五星级酒店，位于黄山屯溪区。该酒店总投资约6亿元，总建筑面积72769平方米，共有客房461间（套），于2008年4月开工建设，预计2010年年底竣工。
为保障该项目建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拟委托洲际酒店集团对该酒店进行管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委托管理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3日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2日在南京市龙蟠桥9号兴隆大厦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兴汉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509,784,880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3人，代表股份15,389,785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合计共69人，代表股份526,184,6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0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南京15#地块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在南京上凤凤凰二期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0.8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间截至2009年5月27日。现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公司拟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间不超过6个月。
本次会议经526,003,915股，反对票152,600股，弃权票28,100股，赞成票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9.97%。
本次会议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3日